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切改工程
项 目 编 号 呼发改基础字[2012]80 号
建 设 地 点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切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呼水保[2013]309号, 201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9月17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主持召开了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切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单位介绍了技术评估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切改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境内，其行政区划隶属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管辖。建设规模为线路全长 15.10 公里，其中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城关变 110kV 输电线路为双回路架设，线路长 14.80 公里；“T”切改薛城线为单回路架设，线路长 0.30 公里，全部为架空线路。建设内容包括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改建工程、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城关变 110kV 输电线路和“T”切改薛城线。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6 年 10 月建成，总投资 2260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2.99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5月31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以呼水保[2013]309号文批复了清水河220kV变电站110kV线路切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66公顷，其中建设区面积11.73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6.93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9公顷，全部为建设区面积，无直接影响区。

（三）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措施包括：清水河220kV变至城关110kV变输电线路塔基及施工区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715立方米；“T”切改薛城线杆基及施工区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25立方米。完成植物措施包括：清水河220kV变电站至城关110kV变电站输电线路塔基及施工区人工种草1.81公顷，牵张场地施工扰动区人工种草0.27公顷，跨越设施区施工扰动区人工种草0.15公顷，施工便道施工扰动区人工种草0.67公顷；“T”切改薛城线杆基及施工区人工种草0.05公顷。共撒播披碱草58千克，羊草80千克。完成临时措施包括：清水河变改建区构筑物开挖土方、塔基开挖土方

及剥离表土人工拍实7579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58.01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18年9月完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4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82，拦渣率达到95.8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40%，林草覆盖率达到98.66%。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并已发挥防治效果，六项防治指标综合指标均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2018年9月完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对各防治区植物措施成活率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的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治理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八）附件

验收组和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